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355

程序名稱：開工前品質宣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 1.1 本局工程契約
- 1.2 本局監造契約
- 1.3 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 1.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1.5 臺中市政府「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執行計畫

2.0 目的

為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藉由工程主辦單位於施工前宣導常見品質查核缺失及預防，以落實三級品管工作，降低此類缺失之再發生率，符合契約規範之品質規定。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局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於施工前召集相關人員宣導。

4.0 定義

略

5.0 說明

- 5.1 工程決標後，工程主辦單位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據契約規定應於限期內提報工地相關人員（包含監造單位之監造建築師、技師及現場監造人員，承攬廠商部分包含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程主辦單位召集再集合工地相關人員於施工前宣導，並簽名（如 358-A）。
- 5.2 本府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升格後，累積查核件數已將近 580 件工程標案，經查核缺失統計發現最常犯之缺失包括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4.03.04）、材料及設備管制總表及工程施工抽查驗未落實（4.02.03.04）、施工日誌（4.03.03）、承攬廠商材料檢（試）驗審查紀錄或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未符合工程需求（4.03.05）未落實填寫等（請參考臺中市政府開工前講習訓練品質管理重點宣導-執行計畫），為避免缺失重複發生，工程主辦單位宜於施工前加以宣導。
- 5.3 工程主辦機關於施工期間應針對前述最常犯之缺失，列為工程主辦機關督導特別事項。
- 5.4 品質管理宣導執行：
 - 5.4.1 品質管理宣導標案規模：公告金額以上工程。

5.4.2 品質管理宣導人員層級：如下表

預算金額	一級機關
100 萬元以上- 未達 1000 萬元標案	工程主辦人員
1000 萬元標案以上- 未達 5000 萬元標案	工程主辦科(隊) 長、主任
查核金額以上標案	工程主辦機關核稿 人員(九職等以上 人員)

5.4.3 品質管理宣導時機：工程開工前三日完成「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與預防」宣導。

5.5 品質管理宣導管考方式：

工程主辦單位於完成品質管理宣導後 7 日，將辦理宣導成果(格式如 358-A，包括宣導簽到表(請以掃描檔傳送)、宣導照片表(照片需顯示拍攝日期)，以電子信件方式傳送至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彙整備查。

6.0 表單

6.1 開工前品質宣導簽到表(355-A)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臺中市政府「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簽到表

工程標案名稱 (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預算 金額	(千元)
品質管理宣導 日期及時間	○○○年○月○日○午○時○分至○時○分		
品質管理宣導人員	職稱	簽名	(簽名)
品質管理宣導參與 單位及人員	工程主辦機關：		
	(簽名)		
	(簽名)		
	專案管理單位：(無則免)		
	(簽名)		
	(簽名)		
	監造單位：		
	監造建築師、技師 (簽名)		
	現場監造人員 (簽名)		
	(簽名)		
承攬廠商：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			
工地主任(負責人) (簽名)			
品管人員 (簽名)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簽名)			
其他人員：			

臺中市政府「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執行成果照片表

照片 1：宣導人員：	照片 2：參與人員：
照片 3：參與人員：	照片 4：參與人員：

備註：

1. 宣導人員及參與人員請確實入鏡，照片並請顯示拍攝日期。
2. 為避免檔案過大，照片請於電子傳送前先行壓縮圖片。